

证券代码：874890

证券简称：法拉迪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法拉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新增一致行动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温州长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取得公司股份，使得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郑巨荣、乐清市常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郑巨荣、乐清市常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长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郑巨荣、乐清市常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长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具体为郑巨荣担任乐清市常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长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合伙企业

企业名称	乐清市常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 6688 号 总部经济园 3 幢 702 室	
实缴出资	77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 年 5 月 26 日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名称	郑巨荣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郑巨荣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企业名称	温州长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普通合伙	
住所	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 6688 号总部经济园 3 幢 702 室	
实缴出资	266.965 万元	
成立日期	2026 年 2 月 3 日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企业形象策	

	划；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名称	郑巨荣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郑巨荣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二）自然人

姓名	郑巨荣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6年7月至2025年3月，历任法拉迪有限总经理、监事、执行董事；2017年3月至2025年4月，任浙江德运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5年3月至今，任法拉迪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变压器、智能馈线自动调压器、配电控制成套设备等电力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湾临港经开区高新技术园13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更后直接持有法拉迪58.56%的股份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温州长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持有公司4.99%股份，本次新增一致行动人不会影响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风险。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否	不适用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否	不适用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程序	尚未提交申请
批准程序进展	后续将及时提交申请

（三）限售情况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相关规定，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但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公告即可。同时，挂牌公司应当比照《收购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本次发行对象属于新增的一致行动人，需按上述相关规定要求对其新增认购股份进行限售。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重大信

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股份转让协议书》

浙江法拉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